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2024-040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路演中”网络平台（https://www.roadshowchina.cn/Meet/detail.html?mid=23547）

本公司拟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公司拟于业绩披露后召开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会议召开地点：“路演中”网络平台（https://www.roadshowchina.cn/Meet/detail.html?mid=23547）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独立非执行董事，副总裁、总会计师及董事会秘书届时将参加说明会。因工作安排，上述参加人员如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3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路演中”网络平台（https://www.roadshowchina.cn/Meet/detail.html?mid=23547）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至9月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路演中”网络平台，报名参会后点击“会前提问”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mccch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中国中冶投资者关系处 魏皓

电话：010-59868666

电子信箱：ir@mcc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自2024年9月4日起，登陆“路演中”APP及网站回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4-41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2024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5人，实际参加表决5人，分别为黄健、唐坚、熊静、张益利、余铭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选举黄健先生（简历附后）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8月24日

附：黄健先生个人简历

黄健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3月出生，北京大学心理学系应用心理学硕士，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曾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总监，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综合管理部组织与薪酬高级总监。

截至目前，黄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简历所披露的任职信息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黄健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5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发行余额合计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的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24〕DFI44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现将《接受注册通知书》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按照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的有关规定择机发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4-061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玉花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玉花	是	1,320	57.35%	3.05%	否	否	2024-08-22	2025-08-2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注1

注1：质押资金借予广东潮汕和成医院有限公司用于补充医院的建设资金。

注2：吴玉花女士质押股份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有水	246,000,000	56.83%	63,500,000	63,500,000	25.81%	14.67%	0	0	0	0
吴玉花	23,015,800	5.32%	0	13,200,000	57.35%	3.05%	0	0	0	0
郑凤兰	23,692,000	5.47%	0	0	0	0	0	0	0	0
郑会杰	20,345,942	4.70%	0	0	0	0	0	0	0	0
郑钟洲	4,000,000	0.9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17,053,742	73.24%	63,500,000	76,700,000	24.19%	17.72%	0	0	0	0

注1：以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以上限售不包括高管锁定。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吴玉花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66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洪湖安井年产10万吨预制菜着生产项目”、“品牌形象及配套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至2024年12月，将“四川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辽宁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泰州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至2025年9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9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48,884,87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16.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674,555,941.76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39,981,864.58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34,574,077.18元。

募集资金5,674,555,941.76元扣除相关剩余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35,586,690.18元（不含增值税）（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总计为37,473,482.63元，含增值税金额总计为39,721,891.59元，其中公司在2021年12月31日以自有资金已支付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金额200.00万元）后于2022年2月22日从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内，转入金额为人民币5,638,969,251.5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12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决定将辽宁三期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减少60,378.55万元，后续辽宁三期项目所需资金将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变更后相应新增洪湖安井项目，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60,378.55万元。

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决定将山东安井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减少30,000.00万元，该项目后续所需资金将以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和/或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变更后相应新增安井食品厦门三厂年产14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30,000.00万元。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决定将山东安井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减少15,000.00万元，广东安井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减少10,000.00万元，洪湖安井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减少20,078.55万元，上述项目后续所需资金将以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和/或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变更后调整安井工业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与实施主体，该项目拟增加募集资金投入金额25,000.00万元，实施主体变更为厦门安井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同时，新增四川三期项目，该项目拟增加募集资金投入金额20,078.55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变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资金	累计已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广东安井年产13.3万吨速冻食品新建项目	65,600.00	55,600.00	49,328.63	88.72%
山东安井年产20万吨速冻食品新建项目	105,400.00	60,400.00	49,072.66	81.25%
河南三期年产14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	73,000.00	73,000.00	23,678.28	32.44%
泰州三期年产10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	52,000.00	52,000.00	22,193.10	42.68%
辽宁三期年产14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	62,257.41	1,878.86	1,892.36	100.72%
洪湖安井年产10万吨预制菜着生产项目		40,300.00	36,325.61	90.14%
安井食品厦门三厂年产14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55,000.00	0.00	0.00%
西南(顺江)生产基地三期10万吨预制菜生产线建设项目		20,078.55	0.00	0.00%
四川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5,000.00	25,000.00	16,030.31	64.12%
辽宁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8,000.00	18,000.00	8,932.41	49.62%
泰州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8,100.00	8,100.00	4,177.93	51.58%
信息化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	5,317.11	53.17%
品牌形象及配套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30,000.00	30,000.00	28,363.60	94.55%
补充流动资金	114,100.00	114,100.00	115,325.16	101.07%
合计	563,457.41	563,457.41	360,637.1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自2022年募集资金入账以来，公司稳步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对公司营收、利润的高质量增长以及进一步巩固公司速冻食品市场龙头地位和提升公司速冻食品市场占有率均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当前，国内经济政策的着力点更多转向惠民生、促消费，以提振消费为重点扩大国内需求特别是消费需求已成为畅通国内大循环的重点。与此同时，国内外经济环境仍然面临较多不确定性和挑战。国内消费市场普遍存在增长预期谨慎和“储蓄为王”的情绪，消费潜力未完全释放，市场竞争更趋激烈。公司审时度势，顺应行业与市场的发展与变化，以更加聚焦主业发展，更谨慎的资本开支和更好的股东回报规划作为近期公司稳健发展的方向。

结合目前公司战略规划和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经过研究讨论决定，公司拟将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洪湖安井年产10万吨预制菜着生产项目”、“品牌形象及配套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至2024年12月，将“四川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辽宁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泰州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至2025年9月。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洪湖安井年产10万吨预制菜着生产项目

洪湖安井项目车间、冷库、污水等主体工程已经完成建设，厂区公共区域、干库、机房等处于验收阶段，项目已启动整体结算。由于水生蔬菜预制菜、水产品加工季节性强，此行业设备多为非标定制，在新品类规划、产线设计与生产设备定制上进度晚于预期。目前小龙虾、预制菜项目部分生产线已经完成建设并投入试产，新规划水产预制菜、肉制品等项目已开始进行设计、实施，预计2024年12月底前可以完成项目建设。

（2）品牌形象及配套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受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品牌广告宣传、渠道终端建设等相关投入时间有所调整，未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建设。公司正结合市场情况稳步投入资金，预计2024年12月底前可以完成项目建设。

（3）四川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根据四川基地建设项目总体规划，项目技改过程中对于部分技改项目需要持续跟踪验证实施效果，吸纳当前行业前沿新技术、新设备、新方案并结合西部区域产品结构特性做进一步的优化和调整，使其达到提质增效的经营目的。本项目预计2025年9月可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4）辽宁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辽宁安井主要生产供应东北大区和部分华北市场，辽宁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营销辖区在传统火锅渠道淡季时，具备烧烤渠道销售的补充效应，为适应新形势下的产销需求，相应技术升级内容宜按多年度进行分步实施；加之2023年以来辽宁安井根据集团整体部署推进面米产品的属地化研发生产，同时配合安井小厨开展鸡肉调理品的研发生产，上述两大品类均处于培育期和经验积累阶段，较大程度上造成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实施进度放缓。本项目将继续实施，预计2025年9月可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5）泰州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泰州安井为华东大区市场产品销售主生产供应基地工厂，近年来产线使用率一直维持较高水平。为确保安全、质量、环境等高品质生产要素，优先保障市场供应，压缩了停产改造时间，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暂缓。本项目预计2025年9月可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四、部分募投项目继续实施的可行性论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现对“辽宁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随着公司对安全生产管理的不断重视，公司拟对目前部分工厂现有的设备进行安全防护技改，加大安全投入，改善员工的作业环境，降低安全生产风险。与此同时，公司部分生产车间以及配套设施由于使用时间较久，逐渐出现硬件老化等问题，无法满足新的生产需求，为防范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亟需更新替代。同时，在公司传统的速冻食品生产线需要配备大量的设备操作、搬运以及检测人员，容易导致人工操作失误、生产流程衔接缓慢等问题，整个食品制造行业正在逐步提高自动化水平，在节省人工成本的同时提升产品生产效率。

辽宁安井主要面向东北大区和部分华北市场，市场需求量大，辽宁安井前期项目产能利用率始终处于饱和状态，公司产品在当地市场供不应求。本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的产能进一步匹配当地市场需求，巩固公司在东北、华北市场的区域优势。

（二）重新论证的结论

公司认为“辽宁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在该项目继续实施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条件变化，适时安排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

五、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没有改变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公司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洪湖安井年产10万吨预制菜着生产项目”、“品牌形象及配套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至2024年12月，将“四川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辽宁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泰州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至2025年9月。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65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8月23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光玺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安井食品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64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鸣鸣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董事章高路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请假。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洪湖安井年产10万吨预制菜着生产项目”、“品牌形象及配套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建设期限延长至2024年12月，“四川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辽宁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泰州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至2025年9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安井食品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4-047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1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386号文广大厦24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3日

至2024年9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5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6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有关公告已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6项议案、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其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对A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66	昊海生科	2024/9/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亲身或其委任代表）应当最晚于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或该日以前，将登记所需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通过邮寄、传真或发送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

（二）登记所需资料

1、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应当提交的资料包括：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应提交的资料包括：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出席会议时，应携带原件。

（三）邮寄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386号文广大厦23楼

如以传真方式登记，请传真至：+86-021-5229 3558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敏

电话：+86-021-5229 3555

传真：+86-021-5229 3558

电子邮箱：info@3healthcare.com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2、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H股股东登记及参会事项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3healthcare.com）刊载的本次股东大会的通告及通函。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结果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关于修订《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结果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0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8月14日，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4年8月14日至2024年8月23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岗位进行了公示，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2024年8月23日，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岗位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激励对象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